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为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220.40万元；为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4,737.31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香港”）实施认购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涛海洋”）增发股份事宜，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三聚香港拟向华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贷款，期限为2年；公司拟以存单做抵押的方式为本次三聚香港向华商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大庆三聚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以最终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庆三聚另一股东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大庆三聚40%的股权）将为本次事项提供反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石油”，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华夏银行河北沧州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华晨石油的两位自然人股东于健（持有华晨石油10%的股份）、夏凤梅（持有华晨石油10%的股份）将为本次事项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KONG)LIMITED.）
- 2、执行董事：刘雷
-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4、公司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08 号胜基中心 20 字楼（20/F., Winbase Centre, 20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 5、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30,000 万元
- 6、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7、经营范围：销售石油炼化、能源化工专用设备及材料、组件、催化剂及助剂，能源净化设备及配套产品，生物质能源；能源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财务数据：

三聚香港是公司新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暂时没有业务，其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二)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1月18日
- 3、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49号C栋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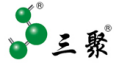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2	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苯乙烯【抑制了的】、氢【压缩的】）（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13日），新戊二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16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苯乙烯及新戊二醇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

-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60%）。

- 10、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大庆三聚流动负债1,588,027,127.25元,短期借款161,800,000.00元,长期借款0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大庆三聚流动负债1,406,516,667.16元,短期借款280,500,000.00元,长期借款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庆三聚总资产1,727,751,063.64元,负债总额1,600,590,698.73元,净资产127,160,364.91元,资产负债率为92.64%,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636,273,652.81元,营业利润25,493,121.60元,净利润37,480,622.77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大庆三聚总资产1,558,436,681.82元,负债总额1,418,699,524.36元,净资产139,737,157.46元,资产负债率为91.03%,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76,582,976.00元,营业利润13,130,484.70元,净利润12,576,792.5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 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2月14日
- 3、公司注册地址:黄骅市吕桥镇工业区
- 4、法定代表人:刘彦峰
- 5、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00	80%
2	于健	900	10%
3	夏凤梅	900	10%
合计		9,000	100%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批发煤油(航空煤油、灯用煤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液化石油气、石脑油、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甲醇、乙醇溶液、洗油、葱油乳剂、煤焦沥青、丙烷、正丁烷、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 (以上产品均无储存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

年5月17日)；地方铁路(华晨段)货运服务(汽油、煤油、柴油、溶剂油、洗油、煤焦油、煤焦沥青)；销售道路沥青、建筑沥青、工业燃料油、重油、石油焦、润滑油、石蜡、棕榈油、工业用废油脂、工业用地沟油、工业用植物油、脂肪酸、船用燃料油、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石、建筑装饰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木材、钢材、包装袋、五金家电、机电产品；房地产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80%)。

10、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晨石油流动负债785,723,700.07元，短期借款0元，长期借款0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晨石油流动负债1,056,392,777.93元，短期借款0元，长期借款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晨石油总资产890,361,172.18元，负债总额785,723,700.07元，净资产104,637,472.11元，资产负债率为88.25%，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289,576,021.03元，营业利润32,154,153.36元，净利润26,246,332.92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晨石油总资产1,184,921,669.06元，负债总额1,056,392,777.93元，净资产128,528,891.13元，资产负债率为89.15%，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13,387,399.89元，营业利润30,935,693.18元，净利润23,891,419.0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不包含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三聚香港、大庆三聚、华晨石油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9,500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0万元；对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拟提供担保人民币79,500万元；对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79,000万元；对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40,000万元；对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71,000万元，对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00%、占公司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8.34%。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1,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63%、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3.8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144,737.31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7%、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8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三聚香港提供担保是以内存外贷的形式为三聚香港支付交易对价资金，保证认购巨涛海洋增发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华晨石油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上述两个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控制风险。同时，大庆三聚的另一股东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华晨石油的另外两位自然人股东于健、夏凤梅将分别为本次事项提供反担保；因此，上述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实施认购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华晨石油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两个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



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各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